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醫師工程師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 05月 31日 110學年第2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 05月 10日 112學年第2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出國進修，推動選送優秀同學赴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以及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以期激發雙邊國際合作更優質的研究成果，培育具跨領域整合溝通能力之領袖人才，培育兼具未來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研發、創業及領導能力之醫師為核心目標，設置本項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捐贈之培育醫師工程師經費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

第三條 獎勵對象：就讀本系醫師工程師組獲得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以及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機會之優秀人才，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時程：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以及國外短期交流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辦理方式：由申請人向醫學系申請，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

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

(三)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

第七條 獎學金之核給金額：NT\$100,000，限額兩名。

***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經費狀況調整，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之後視情況亦將不定期舉行聚會活動以了解該獎學金運用情形。

第九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 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